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37号

申请人：赵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超出法定期限未答复的行为程序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广州XX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申请人权益并举报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申请人，举报线索已转送被申请人处理。2022年11月2日，申请人

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被申请人，要求其确认申请人的举报信息后予以答复。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未收到该举报案件的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 XX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2023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在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在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

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尚不符合答复申请人的条件。2023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并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为南沙区集群注册地址,仅用于注册登记,被举报人未在该注册地址办公,被申请人多次通过其注册登记电话进行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规定,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推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

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认为，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未经其同意向其名下手机号 1522550XXXX 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请求事项如下：一、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并奖励申请人；二、被举报人向申请人赔偿 20000 元。申请人提供的短信截图显示，“1068XXXX03080000XXXX”的码号于 8 月 9 日向申请人的手机号发送了如下短信息：“【XX 贷】正式提醒：您的可借款额度已于 08 月 09 日调至最高 126685 元，当日有效，点 18mx.cn/CFXXXX 激活，回 N 取关”。申请人提供的码号查询截图显示，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被举报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 XX 号），将申请人提交的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及相关材料作为附件转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公文形式接收相关举报材料。

2023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登记住所广州市

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现场检查照片。该笔录载明：“现场未找到当事人，经查，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区集群注册企业，多次联系该公司注册登记的电话：1380254XXXX，电话无人接听。拟按相关规定推送异常名录。”被申请人拍摄的现场照片显示，被举报人不在注册登记住所地经营。

2023 年 2 月 23 日，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南沙区市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3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下称《关于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载明：“赵 XX：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的核准经营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为我区集群注册地址，执法人员通过法定方式无法联系该公司，拟按相关规定推送异常名录。如不服本答复……”2023 年 4 月 15 日，被申请人将《关于广州 XX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原注册登记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等，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为 1380254XXXX。

2023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单、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商事主体查询截图、列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电子公文审批表、《关于广州XX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

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

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已于2023年2月22日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于2月23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已履行了法定职责。虽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